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应收账款（收费权）质押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除董事赵诚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董事赵诚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以供热收费权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行”）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,000 万元，期限 1 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
- 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(国有控股)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洪登金
- 4、1999 年 03 月 24 日
- 5、住所：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9 号
- 6、经营范围：办理其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。
- 7、关联关系：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交易主要内容

- 1、贷款额度：人民币 20,000 万元
- 2、贷款期限：1 年
- 3、贷款利率：按合同约定
- 4、担保方式：
 - (1)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 - (2) 由公司应收账款（即沈阳市铁西区、皇姑区供热范围内的热费收费权及其项下

全部收益)提供质押担保。

三、协议签署情况

2019年1月25日,公司与国开行签署了《借款合同》《质押合同》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》、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与国开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、公司与国开行、上海浦发银行签署了《应收账款收益账户监管协议》就上述质押贷款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。

四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以热费收费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支出,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,质押担保风险可控,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其他

2018年5月22日,公司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未来一年内向银行借款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,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按照“及时满足需求和降低融资成本”的原则,在上述贷款额度内,选择银行、确定借款时间、信贷方式、信贷金额及签署信贷合同。本次质押贷款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后续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9日